

清远市自然资源局清新分局

清远市自然资源局清新分局关于清远市清 新区城镇开发边界外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 模落实使用情况表（清远市职业技术学校 项目、浸潭镇生活垃圾中转站项目、花塘 基低地片区配套泵站项目等十六个 项目）的公示

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城镇开发边界管理的通知（试行）》（粤自然资发〔2024〕4号）、《清远市自然资源局转发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城镇开发边界管理的通知》（清自然资发〔2024〕18号）等有关规定，现将《清远市清新区城镇开发边界外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使用情况表（清远市职业技术学校项目、浸潭镇生活垃圾中转站项目、花塘基低地片区配套泵站项目等十六个项目）》（以下简称“落实使用情况表”）方案公示如下：

一、项目背景

本次编制落实使用情况表主要为满足清远市职业技术学校、浸潭镇生活垃圾中转站、花塘基低地片区配套泵站等十六个项目的城镇建设用地规模需求，其中涉及项目的选址位于山塘镇、浸潭镇、三坑镇、太和镇、太平镇、禾云镇、

龙颈镇内。

二、规模使用情况

本次落实城镇开发边界外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面积 37.7879 公顷，共 16 个落地地块。落实方向为：将原规划为农用地 36.4597 公顷、建设用地 0.9152 公顷、未利用地 0.4130 公顷用地规划用途调整为城镇用地 37.7879 公顷。

特此公示。

附件：1. 清新区禾云镇落实前地块土地使用规划局部图
(LS01-LS04)

2. 清新区禾云镇落实后地块土地使用规划局部
图 (LS01-LS04)

3. 清新区太平镇落实前地块土地使用规划局部
图 (LS05)

4. 清新区太平镇落实后地块土地使用规划局部
图 (LS05)

5. 清新区浸潭镇落实前地块土地使用规划局部
图 (LS06)

6. 清新区浸潭镇落实后地块土地使用规划局部
图 (LS06)

7. 清新区浸潭镇落实前地块土地使用规划局部
图 (LS07)

8. 清新区浸潭镇落实后地块土地使用规划局部图（LS07）
9. 清新区太和镇、太平镇落实前地块土地使用规划局部图（LS08-LS12）
10. 清新区太和镇、太平镇落实后地块土地使用规划局部图（LS08-LS12）
11. 清新区龙颈镇落实前地块土地使用规划局部图（LS13）
12. 清新区龙颈镇落实后地块土地使用规划局部图（LS13）
13. 清新区龙颈镇落实前地块土地使用规划局部图（LS14）
14. 清新区龙颈镇落实后地块土地使用规划局部图（LS14）
15. 清新区龙颈镇落实前地块土地使用规划局部图（LS15-LS16）
16. 清新区龙颈镇落实后地块土地使用规划局部图（LS15-LS16）
17. 清新区禾云镇落实前地块土地使用规划局部图（LS17）
18. 清新区禾云镇落实后地块土地使用规划局部图（LS17）

19. 清新区山塘镇落实前地块土地使用规划局部图（LS18）
20. 清新区山塘镇落实后地块土地使用规划局部图（LS18）
21. 清新区山塘镇、太平镇落实前地块土地使用规划局部图（LS19）
22. 清新区山塘镇、太平镇落实后地块土地使用规划局部图（LS19）
23. 清新区山塘镇、太平镇落实前地块土地使用规划局部图（LS20-LS33）
24. 清新区山塘镇、太平镇落实后地块土地使用规划局部图（LS20-LS33）
25. 清新区三坑镇落实前地块土地使用规划局部图（LS34-LS41）
26. 清新区三坑镇落实后地块土地使用规划局部图（LS34-LS41）
27. 清新区山塘镇落实前地块土地使用规划局部图（LS42）
28. 清新区山塘镇落实后地块土地使用规划局部图（LS42）
29. 清新区太平镇落实前地块土地使用规划局部图（LS43-LS45）

30. 清新区太平镇落实后地块土地使用规划局部
图（LS43-LS45）

31. 清新区太和镇落实前地块土地使用规划局部
图（LS46-LS48）

32. 清新区太和镇落实后地块土地使用规划局部
图（LS46-LS48）

清远市自然资源局清新分局

2024 年 12 月 4 日